

会谈笔录

会谈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下午14时；

会谈地点：省煤炭工业公司盐步工业园；

与会人员：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管理人袁源、彭北都（下称“管”）；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职工叶海、谢惠卿（下称“职”）；广东省铝合金型材制品厂法定代表人刘伟群（下称“刘”）。

会谈内容：

管：管理人查询到铝型材厂名下有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天成路149号805房的房产一处，房产证号为“2019登记1005254”，证载建筑面积为65.0932平方米。

管理人经实地调查，了解到该处房产曾于1999年前后办理房改房手续，铝型材厂原职工叶海、谢惠卿已依据当时的房改政策，缴纳房改款项8367.5元，该房改款项对应的使用面积为31平方米，剩余未缴纳房改款项的对应面积为22平方米。因历史遗留问题，导致相关房改手续未能办妥。目前该房产由叶海、谢惠卿实际居住使用。请问以上情况是否属实？

职：属实，我们认为应当按照使用面积来确定我们对805房的权益，根据上述使用面积的比例，我方享有的权益为58.49%

管：刘总，请问以上情况是否属实？

刘：属实。

管：好的，管理人拟通过公开拍卖处置805房，并拟制定分配方

案，分配方案中拟将 805 房拍卖所得款项的 58.49%分配给叶海和谢惠卿，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以上方案均需要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请问是否清楚，是否愿意配合资产处置工作？

职：清楚，愿意配合资产处置工作。

签名：

叶海 2021年2月25日

2021年2月25日

谢惠卿 2021年2月25日

刘瑞军 2021.2.25

袁海 2021.2.25

彭北都 2021.2.25